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7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李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左田芳女士、何德良先生、滕召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6日

附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正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水利机电局、广州军区株洲农药厂、长沙变压器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厂长、党委书记，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正元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860,025 股，占比 33.97%，公司副董事长俞涛先生系俞正元先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俞正元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俞正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正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俞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俞正元先生系俞涛先生之父。除上述关系外，俞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俞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株洲渌口玛钢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吴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8,777 股，占比 0.94%。吴小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小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小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财务主管，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7,509 股，占比 2.05%。罗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绍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现任公司技术部主任、监事。

李绍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绍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绍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左田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现任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深圳万景纪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左田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左田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左田芳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左田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德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韩国和法国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湖南省腐蚀与防护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何德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何德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何德良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德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滕召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召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滕召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滕召胜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滕召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